**附件1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EMBA暨IMBA合聘「新聘教師」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性別 | □ 男□ 女 | 請插入個人照片 |
| 英文姓名 |  | 婚姻狀況 | □單身　　□已婚 |
| 專長領域(擇一) | 1.□大數據分析 2.□資訊服務研發 3.□財務經濟4.□金融科技 5.□社會企業 6.□設計管理7.□其它：  |
| 聯絡方式 | e-mail： |
| 手機： | 電話： |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
| 聯絡地址 |  |
| 博士學位 |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 | 修業期間：\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
| 碩士學位 |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 | 修業期間：\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
| 學士學位 |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 | 修業期間：\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
| 學位論文題目 | 博士學位： |
| 碩士學位： |
| 現任專職 | 1. 機構名稱： ，職稱：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2. 機構名稱： ，職稱：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
| 主要經歷 | 1. 機構名稱： ，職稱：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2. 機構名稱： ，職稱：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3. 機構名稱： ，職稱：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
| 審定資格 | □教　授　　教字第 號，起資年月： 年 月，送審學校： ，送審別：□學位□著作□副教授　　副字第 號，起資年月： 年 月，送審學校： ，送審別：□學位□著作□助理教授　助字第 號，起資年月： 年 月，送審學校： ，送審別：□學位□著作□講　師　　講字第 號，起資年月： 年 月，送審學校： ，送審別：□學位□著作□未具有上述資格證書 |
| 專業證照 | 1.2.3. |
| 實務工作經驗 | 1.2.3. |
| 授課科目(需檢附教學大綱) | EMBA(三科)：IMBA(三科)： |
| 研究方向 |  |
| 五年內著作及主持計畫數量統計 | 國外期刊論文：共\_\_篇，SSCI\_\_\_篇、SCI\_\_\_篇、SCIE\_\_\_篇國內期刊論文：共\_\_篇，TSSCI\_\_\_篇國外會議論文：共\_\_篇國內會議論文：共\_\_篇，專書著作：共\_\_\_\_本科技部或中央部會計畫：共 件，產學合作案：共 件 |

註：表格列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請附上自傳及英文履歷表。

**五年內著作及執行計畫一覽表**

**一、論文著作：**

1.請詳列五年內(2016-2021)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2.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3.若期刊屬於SSCI、SCI、SCIE、TSSCI等時，請註明。

1. 期刊論文
2. 研討會論文
3. 專著及專書論文

**二、近五年執行計劃一覽表（含科技部、政府及民間產學計畫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計劃名稱(編號) | 擔任職稱 | 執行起迄（年月日） | 補助或委託機構 |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表格列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EMBA暨IMBA合聘資格及檢附資料檢核表**

**※應徵者姓名：**

一、應徵資格

|  |  |
| --- | --- |
| 檢核 | 項目 |
| □有□無 |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管理領域博士學位。 |
| □有□無 | 2. 具有一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 |
| □有□無 | 3. 五年內論文曾發表或已接受於SSCI、SCI、SCIE、TSSCI等級期刊至少2篇。 |
| □是□否 | 4. 具備英語授課能力(IMBA為全英文授課)。 |
| □是□否 | 5.五年內執行科技部或中央部會相關計畫至少1件，須註明計畫編號及稱謂。 |

二、需檢附資料

|  |  |
| --- | --- |
| 檢核  | 項目  |
| □有 □無  | 1.「新聘教師基本資料表」及「資格及檢附資料檢核表」 |
| □有 □無  | 2.博士學位證書影本（於起聘前須取得學位證書）及博士修業歷年成績單影本。(持外國學歷者必須繳交外交部駐外館處檢驗完成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
| □有 □無 | 3. 實務工作證明文件、通過相關證照或執照考試證明文件、五年內從事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案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 |
| □有 □無  | 4. 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教師證書影本(尚未取得者教師證書者免附)  |
| □有 □無  | 5. 博士論文及五年內(2016-2021)相關著作及主持計畫目錄。 |
| □有 □無  | 6. 推薦函兩封(其中一封須為現任單位之單位主管或最高學歷指導教授)。 |
| □有 □無  | 7. 參考EMBA及IMBA課程架構提出EMBA及IMBA各三門課程授課大綱。 |
| □有 □無  | 8. 其它有助審查資料，如專利、專案、計畫、獲獎、著作、證照等。 |
| □有 □無  | 9.「新聘教師基本資料表」電子檔填寫後mail傳送至：ee0310@gm.ntcu.edu.tw  |
| □有 □無 | 10.同意由EMBA及IMBA合聘，有義務於EMBA及IMBA開課，並由教評會決議主、從聘。 |

本人親簽：\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1.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2. 本校管理學院EMBA及IMBA因執行新聘教師甄聘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3.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日期、性別、連絡電話、手機、通訊地址、成績單、學經歷資料、工作證明相關資料、教師證書等。
4.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一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5. **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6. 本表單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且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7. 請務必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8.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9.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10.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
11.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
12. **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1. **同意書之效力**
2.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3.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4.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5.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簽名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應徵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EMBA 暨IMBA新聘教師，已詳閱公告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1.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或冒名頂替或學歷、經歷證件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徵資格；於甄選階段時發現者，應停止審查程序，已甄選之各項成績無效，並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任後則依教師法規定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應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負責。

1.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2.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3. 同意由EMBA及IMBA合聘，有義務於EMBA及IMBA開課，並由教評會決議主、從聘。

 此 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